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2. 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3.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4.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5.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6. 賡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7.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8.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9.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表揚。
10.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11.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12. 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處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13.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14. 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15. 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單親爸爸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單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6.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17. 辦理未婚民眾聯誼活動，並就設籍本市市民於辦妥結婚登記時，發放成家福袋，且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資訊。
18. 役男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排檢、役男抽籤、入營徵集、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以及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19.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20.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1.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22.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23. 105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本府經評定為「優等」並獲「役政創新服務獎」。
24. 105 年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府動員準備業務獲評為「優等」。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38,000 元，決算數 1,231,334 元，執行率 146.94%。
主要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因第一花園公墓森洋公司勞務服務時數不足，依契約條款向廠商收取之違約金繳庫，屬非預期性之收入。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424,029,000 元，決算數 553,333,173 元，執行率 130.49%。
主要係都會區喪家對臺中市生命禮儀管處提供之各館禮廳及靈堂等設施較優質，入館亡者人數增加，致規費超收，已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調整。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1,157,000 元，決算數 1,839,138 元，執行率 158.96%。主要係：
 - (1) 民政局超收 431,468 元，主要係大甲城隍廟向本市租用大甲區岷山段 401-7、401-15、401-16、463-9、463-10 等共 5 筆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屬宗教專用區)，前開土地刻正辦理專案讓售程序中，而租金收入業於 106 年度納入歲入預算。
 - (2) 其他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處理已報廢財產收入，屬非預期性之收入，於未來編列預算時，酌予提高預算數。
4. 補助收入：預算數 58,583,000 元，決算數 49,409,339 元，執行率 84.34%。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3,929,000 元，決算數 5,496,133 元，執行率 139.89%。
主要係本市第 2 屆議員林榮進、楊永昌及林汝洲等 3 人、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林鶴年及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金枝等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法繳回競選費用補貼款合計 128 萬 6,550 元整，前揭收入屬非預期性之雜項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算數 362,109,000 元，實支數 316,709,950 元，執行率 87.46%。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預算數 14,654,000 元，實支數 13,942,835 元，執行率 95.15%。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預算數 357,629,000 元，實支數 330,785,732 元，執行率 92.49%。
4.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746,000 元，實支數 10,350,714 元，執行率 96.32%。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906,000 元，實支數 24,280,990 元，執行率 97.49%。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141,000 元，實支數 34,419,150 元，執行率 97.95%。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7,658,000 元，實支數 26,143,317 元，執行率 94.52%。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2,447,000 元，實支數 40,136,846 元，執行率 94.56%。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3,076,000 元，實支數 40,502,053 元，執行率 94.02%。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727,000 元，實支數 32,441,343 元，執行率 90.80%。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2,344,000 元，實支數 47,646,860 元，執行率 91.03%。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6,256,000 元，實支數 43,948,403 元，執行率 95.01%。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922,000 元，實支數 13,717,935 元，執行率 98.53%。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866,000 元，實支數 15,470,692 元，執行率 97.51%。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339,000 元，實支數 23,097,181 元，執行率 94.90%。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8,541,000 元，實支數 26,757,439 元，執行率 93.75%。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557,000 元，實支數 15,302,955 元，執行率 98.37%。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869,000 元，實支數 5,691,980 元，執行率 96.98%。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485,000 元，實支數 8,415,458 元，執行率 99.18%。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0,939,000 元，實支數 47,655,004 元，執行率 93.55%。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226,000 元，實支數 16,919,545 元，執行率 98.22%。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5,376,000 元，實支數 43,061,962 元，執行率 94.90%。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8,901,000 元，實支數 16,046,577 元，執行率 84.90%。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2,567,000 元，實支數 21,708,514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執行率 96.20%。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461,000 元，實支數 14,727,636 元，執行率 95.26%。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9,255,000 元，實支數 17,307,565 元，執行率 89.89%。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9,600,000 元，實支數 18,930,049 元，執行率 96.58%。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335,000 元，實支數 8,128,332 元，執行率 97.52%。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957,000 元，實支數 6,935,940 元，執行率 99.70%。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465,000 元，實支數 16,553,365 元，執行率 94.78%。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985,000 元，實支數 12,988,093 元，執行率 92.87%。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7,134,000 元，實支數 6,935,913 元，執行率 97.22%。
33.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07,866,837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209,662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1,139,231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 預付費用-暫付款 50,000 元，係為訴請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返還占用本市北區水源段 131 地號市有土地訴訟案第一審委任律師費，俟第一審判決後，檢附判決書辦理核銷。
- (二) 保管款 55,232,356 元，係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約僱人員儲金（公提）、約僱人員儲金（自提）。代收款 4,706,865 元，係公保、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等餘額。代辦經費 31,498,078 元，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為 105 年豐原區第六公墓代遷葬作業費、豐原區第六公墓遷葬補償費、水利局沙鹿山腳排水工程代遷費、代辦 13 公墓中元普渡作業費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查估經費，尚須付款執行中。
- (三) 民政局主管歲入保留數共為 63,760,289 元，101 年度 432,420 元，102 年度 290,068 元，103 年度 167,000 元，104 年度 62,870,801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生命禮儀管理處：101 年度歲入保留數 432,420 元，盧東海遺屬滯欠規費；改善措施，移由法務部宜蘭執行分署，藉由公權力強制執行催繳。
 2.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2 年度歲入保留數 290,068 元，係 102 年度開立之殯葬裁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目前行政訴訟繫屬中,且已移送行政執行,擬積極催收中。

3.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3 年度歲入保留數 167,000 元,係 103 年度裁罰案,計 167,000 元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
4. 生命禮儀管理處 104 年度歲入保留數 62,870,801 元,係 104 年度開立之裁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計 62,870,801 元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

(四) 民政局主管歲出保留數共計 291,188,714 元,101 年度 535,000 元,102 年度 7,579,410 元,103 年度 3,235,000 元,104 年度 101,417,320 元,105 年度 178,421,984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生命禮儀管理處: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535,000 元,係清水區銀聯段李仔山遷葬補償費,未領取之家屬,可於法定 10 年內(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領取,故申請保留續辦。
2. 民政局 102 及 104 年度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7,579,410 元及 51,098,492 元,係:

(1) 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 102 年度保留金額 13,783,777 元,104 年度保留金額 80,000,000 元,已完成核銷 28,951,508 元,保留金額 51,048,492 元但因工程採購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後續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故續辦契約保留。

(2) 104 年度訴請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返還占用本市北區水源段 131 地號市有土地訴訟案第一審委任律師費,俟第一審判決後,檢附判決書辦理核銷,爰辦理權責保留 50,000 元。

3. 生命禮儀管理處: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3,235,000 元,係大里區第三公墓遷葬補償費,未領取之家屬,可於法定 10 年內(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領取,故申請保留續辦。
4. 生命禮儀管理處:104 年度歲出保留數 50,318,828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計有東勢區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等 4 案 50,318,828 元,多係標價過低流標、工程規劃設計中、複驗程序尚未完成,始可續行辦理;至尚未領取遷葬補償費,可於法定 10 年內繼續受理申請發放。

5. 民政局 105 年度歲出保留數 45,220,290 元,係:

(1) 105 年區里活動外套採購案 5,220,290 元尚未完成,本案係經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嗣後本局即積極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招標作業,然因受限法定招標期限(達到台星經濟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夥伴協定門檻金額，須符合等標期 30 日之規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至 106 年 1 月 6 日決標，預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履約。

(2) 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前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工程原定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爰辦理契約保留 40,000,000 元。

6. 生命禮儀管理處：105 年度歲出保留數 133,201,694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計有東勢區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等 8 案 133,201,694 元，多係標價過低流標、工程規劃設計中、俟議會專案調查核准動支、複驗程序尚未完成，始可續行辦理；至尚未領取遷葬補償費，可於法定 10 年內繼續受理申請發放。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民政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340,747,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預算 2,000,000 元，追減預算 968,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20,330,000 元，預算變更為 362,109,000 元。
2.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3,464,000 元，奉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8,000 元，預算變更為 13,922,000 元。
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917,000 元，奉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0,000 元，預算變更為 6,957,000 元。
4.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973,000 元，奉准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1,000 元，預算變更為 7,134,000 元。
5. 餘單位皆依原編列預算數執行。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民政局主管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406,452,000 元，追加預算 2,000,000 元，追減預算 968,000 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59,000 元，預備金預算 20,330,000 元，總計 1,428,473,000 元，經常門實付 1,107,848,049 元，資本門實付 209,812,279 元，經資門合計 1,317,660,328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120,215,730 元，綜上，105 年民政局主管經資門決算數 1,437,876,058 元，賸餘數 110,812,672 元。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